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15%）；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实际应补缴税率 5%）；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

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	01*****973	杨志茂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咨询联系人：温尚辉

咨询电话：0763-3369393

传真电话：0763-336269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